

证券代码：870725

证券简称：德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分红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

金转增股本的利润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%；反对股数 15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尚辉、贺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